

## 附件 1

#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一、申请范围与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上海音乐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

(2)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二、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申请者须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优秀学术科研成果。申请本奖所填奖项或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

申请者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1) 获得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前三名者或二等奖以上者；

2) 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者（独立或排名第一）；

3)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介绍类、报道类、书评等非论文性质文章）。

(4) 申请者需要提供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其中专业主课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具体课程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参见当年度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党团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 参评学年累计缺课 20 课时、或无故旷课 10 课时（含）者。

### 三、申请课程成绩说明

1. 申请人需要提供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其中专业课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且公共课程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75 分（含）以上；

2. 除提交两学期专业主课成绩以外，申请人还需在申请表中填写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平均分作为成绩参考。

### 四、申请综合测评成绩说明

申请人须提交综合测评考核手册，综合测评分数由各年级辅导员评定，须达到 80 分（含）以上方可申请。

### 五、申请材料说明

1.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所填成绩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文件名请自行修改为“学号+姓名+国奖申请表”。

## 2.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该表中的“申请理由”一栏请结合自身思想、学习、工作、实践等情况进行简介扼要的总结陈述，不得单纯罗列学习经历和获奖情况；“推荐意见”一栏可由导师填写。

电子版的签名处输入名字即可，无需粘贴电子签名；文件名请自行修改为“学号+姓名+国奖审批表”。请勿更改表格格式。

## 3.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页/课题或项目承接协议书

本次科研成果申报内容：现阶段攻读学位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获奖/发表/立项，且之前并未用作国奖获奖申报材料的相关成果。提交纸质版复印件时，需当场验原件；电子版为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文件名称编辑为“学号+姓名+材料名称”（如 MR\*\*01+张某某+金钟奖证书）。

4. 如有专家推荐信，需提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如无，则无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可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可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 六、附则

1. 申请者必须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则取消相应评选资格。
2. 本评选细则由我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9月